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0192 破申 3 号

申请人：邢路成，男，196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郑市龙王乡王道 199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亚坤，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南金鼎港区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翟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胜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朋举，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邢路成以河南金鼎港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港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鼎港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金鼎港区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听证会中称，同意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邢路成与金鼎港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郑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5）新民初字第 3383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金鼎港区公司自愿支付邢路成工程款 46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1,800 元。后邢路成多次向新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郑市人民法

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23) 豫 0184 执恢 109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标的 480 万元及利息，实际执行到位 2,536,394.56 元，未缴执行费 48,400 元，尚余 2,112,005.44 元未能执行到位。

同时查明，金鼎港区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张胜奇、樊荣华分别持股 75%、25%。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另查明，金鼎港区公司称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无人员，也无房产、土地、股票、车辆等资产，设备机器已经以物抵债给执行人，公司无法经营。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金鼎港区公司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邢路成依据生效文书及执行裁定申请金鼎港区公司破产，其对金鼎港区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本院予以确认。金鼎港区公司尚有未执行到位的案件，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邢路成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

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邢路成对被申请人河南金鼎港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东
审	判	员	赵世英
审	判	员	焦静霞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米聪慧
---	---	---	-----